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招聘书记员公告

为进一步充实我院工作力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书记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人数

合同制书记员1名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好，大局观念和组织观念强；作风正派，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工作认真负责，热爱法院工作；

（二）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法律专业优先；

（三）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。

三、工作职责：

书记员负责庭审、调解、合议、案件讨论等记录，在法官指导下完成案卷整理、装订、归档等工作，完成与审判工作相关的其他辅助性工作。

四、报名和资格审查

（1）报名时间：2018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

（2）报名地点：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801办公室。

（3）报名要求：报名时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，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，填写报名登记表。

五、技能测试

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办公，并进行速录测试，打字速度在每分钟60字以上。

六、面试

技能测试合格人员进入面试(组织谈话)。

七、考察、体检

考察应聘者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等，特别是要考察与拟任职位相关的素质和能力，考察合格进行体检。

八、管理方式及待遇

**1、管理方式**

本次招聘的书记员实行劳务派遣管理，统一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至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。合同期暂定2年，试用期为2个月，期满能适应工作的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2、工资福利待遇**

（1）工资待遇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给付；

（2）本院依法为聘用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，由用人单位和聘用人员按政策规定的比例分别负担费用。

联系电话：0731-28109169

 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8年11月27日

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招聘合同制书记员

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| |  | 一寸  近照 | |
| 出生  年月 |  | | | 身 高 |  | 政治面貌 | | |  |
| 学 历 |  | | | 毕业  院校 |  | | | | |
| 特 长 |  | | | 户籍地 |  | 联系  电话 | |  | | | |
| 身 份 证 号 码 | | |  | | | | 婚姻状况 | | | |  |
| 个  人  简  历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  庭  成  员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特    长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